

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拟对《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三十条和第五十六条。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把本部门主管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配套和附属设施等纳入安全监管范围。”

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并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

四、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的，应当制定处置方案，妥善处置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倾倒、丢弃和随意堆放。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旗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拆除，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

五、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

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必要时，可以对危险化学品实施抽样检测；

(二)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开展在线巡查抽查，收集、固定违法事实；

(三)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四)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五)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六)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七)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其他部门处理，并作好书面记录。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六、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建立变更管理制度，

未实施变更管理程序，未建立变更管理台账的，由市、旗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